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编制单位：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
项目

编制单位：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龚昌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龚昌华

项 目 负 责 人：龚昌华

报 告 编 写 人：龚昌华

建设单位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编制单位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电话	13606765068	电话	13606765068
传真	/	传真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	22
6.2 废水	23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监测	2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能力	2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9.3 环境监测	46
十、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9
10.3 后续关注问题	49
10.4 总结论	50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工况情况说明；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危废单位经营许可；
- 5、设备及原辅料清单；
- 6、材料真实性说明；
- 7、排污许可证；
- 8、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 9、危废台账
- 10、质控报告；
- 11、数据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我司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成立于 1994 年 1 月，主要经营范围有工艺品、钟表制造。企业现配有机加工及喷涂设备，利用位于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的自有厂房实施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自 1994-2020 年期间一直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的审批手续。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针对企业存在的“项目未经环保审批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等问题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0]59 号），目前，企业已缴纳相关罚款，并根据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台环建（仙）[2021]40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已形成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项目员工人数 12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 8h 生产，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调试期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

本次验收范围为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目前该项目生产稳定，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并根据现状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02 月 10 日）；
- 7、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 2、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6 月）；
-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仙）[2021]40 号（2021 年 6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11025004”、“报告编号：ZJADT20211025004-1”；
- 2、本公司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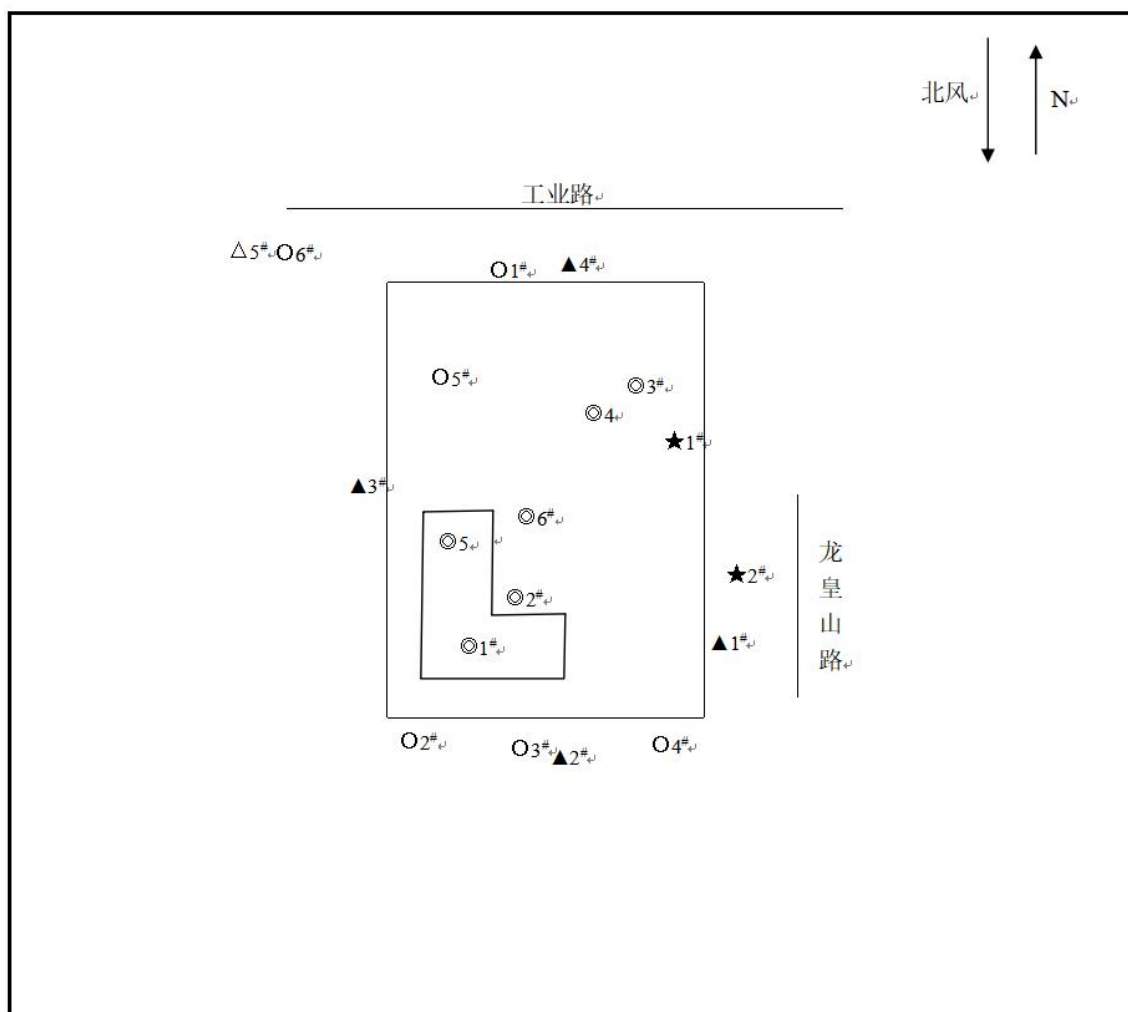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项目东侧隔龙皇山路为浙江仙乐药业有限公司，南侧紧邻仙居县齐鸣工艺品厂，西侧紧邻仙居县万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商业门市。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50m 处喜知郎幼儿园。

项目中心坐标为 E120°43'59.973"，N28°50'41.12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项目具体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木质工艺品	万件/年	360	36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量（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一、现有保留设备						
木工车间	1	台钻	/	7	7	开料
	2	铣刀机	/	5	9	铣榫
	3	打磨机	/	2	3	打磨
	4	砂光机	/	1	3	砂光
	5	圆盘锯	MJ113	3	5	初型开料
	6	圆盘锯	MJ115	4	6	
	7	钢丝锯	/	2	2	开料
	8	电脑雕刻机	1325	6	9	雕刻，3台备用
生产车间	9	空压机	EAS40J	1	1	车间通风
	10	空压机	ZLS40HI	1	1	
包装车间	11	热缩机	G6535	2	2	包装
	12	吸塑机	AH2-Y	1	1	包装
绘画车间	13	辊涂机	WS-760	1	1	绘制（水性漆）
成品仓库	14	除湿机	CF7.5KT	2	2	除湿
1#厂房油漆 车间	15	喷枪	/	6	6	喷漆（硝基漆）
	16	流转线	/	1	1	喷漆转移工件用
2#厂房油漆 车间	17	喷枪	/	4	0	喷漆（水性漆）
	18	自动喷漆机	/	2	4	喷漆（水性漆）
	19	流转线	/	4	4	喷漆转移工件用

	20	烘道	20m*0.5m*1m	2	2	烘干
--	----	----	-------------	---	---	----

二、整改后淘汰设备

木工车间	1	设备自带除尘器	/	5	5	木工废气处理
------	---	---------	---	---	---	--------

三、整改后新增设备

木工车间	1	中央布袋除尘器	/	1	2	木工废气处理
厂房油漆车间	2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	1	1	硝基漆废气处理
	3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备	/	1	1	水性漆废气处理

备注：木工车间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长，处于报废边缘，目前新增铣刀机4台、打磨机2台、砂光机2台、圆盘锯4台、电脑雕刻机3台进行备用，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4个手动喷枪（7.2kg/h/只）改为2个自动喷枪（14.4kg/h/只），喷漆速率未发生变化，产能不发生变化。

表3-3 油漆车间主要设备具体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长×宽×高)	水槽规格(长×宽×高) ×数量	喷枪设置(数量、最大喷漆速率)
1	喷漆	1#厂房油漆车间	10m×50m×4m	(3m×2m×0.3m)×3	6个手动(7.2kg/h)
2		2#厂房油漆车间	10m×50m×4m	(3m×2m×0.3m)×4	2个自动(14.4kg/h)
3		7F	10m×50m×4m	/	2个自动(14.4kg/h)
4		8F	10m×50m×4m	/	/

3.3.2 原辅料用量具体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中纤板	张/a	184349	180000	规格为 2440×1220×18mm
2	纸箱	个/a	310721	310000	包装
3	拼版	张/a	517.369	517	原料板
4	镀锌卷	t/a	38.73	37	装饰
5	塑封膜	万张/a	360	360	PVC 膜，包装
6	硝基漆	t/a	12	10.5	15kg/桶，喷涂，厂内最大储存量 2t
7	稀释剂（香蕉水）	t/a	9	7.8	15kg/桶，调漆，油漆与稀释剂的调配比例为 4：3，厂内最大储存量 1t
8	水性漆	t/a	23	21	15kg/桶，其中 2t 用于辊涂、绘画，21t 用于喷涂

备注：原辅料年使用量根据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4 月使用量折算得到。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3，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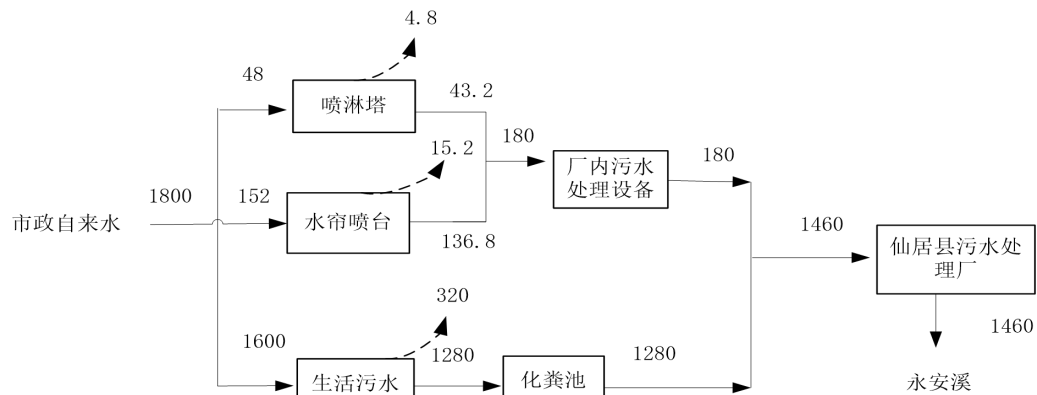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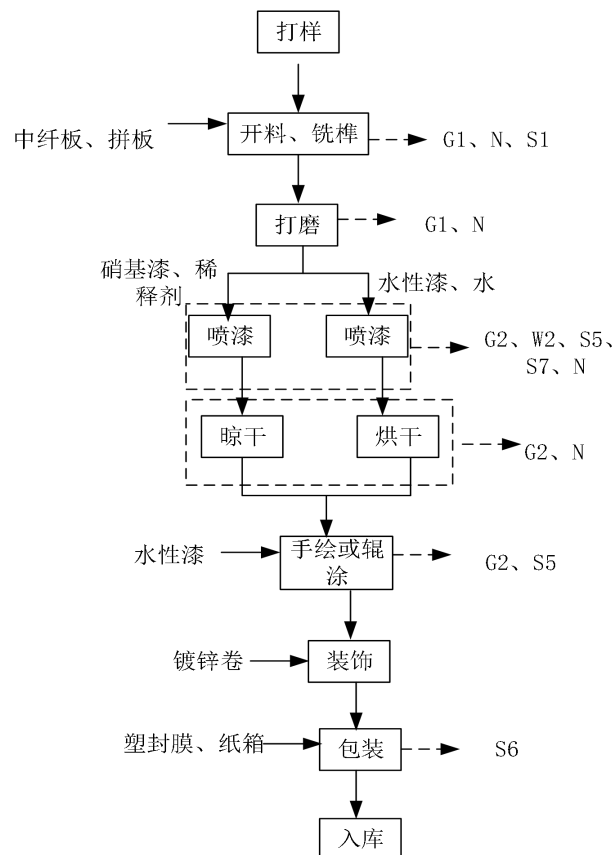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木工环节（开料、铣榫、打磨）：项目所有产品均为木制，原料均为中纤板及拼板，来料检验合格后先进行开料，切割产品初形，然后用铣刀机进行表面铣榫，用电脑锯进行花纹雕刻，最后用打磨机精磨产品表面。

项目油漆喷涂环节根据情况喷涂溶剂型油漆（硝基漆）或水性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溶剂型油漆环节（喷涂、晾干）：项目溶剂型油漆喷涂及晾干工序均在 1#厂房内进行，全部采用人工喷涂，喷涂工序设置在 5F，硝基漆及稀释剂以 4:3 的比例调配使用，经木工环节加工后的半成品放置在流转线上自动通过喷漆台，喷涂后的工件随流转线自动转移至 4F 晾干间进行自然晾干后转至彩绘环节。

水性漆环节（喷涂、烘干）：项目水性漆喷涂及烘干工序设置于 2#厂房 7F 及 8F，部分采用人工手持喷枪喷涂，部分通过自动喷漆机进行自动喷涂，水性漆与水约以 3:1 的比例调配使用，采用人工喷涂的喷台均配有水帘进行除漆雾，自动喷涂的喷漆机内壁四周敷设过滤棉吸附漆雾。喷涂过水性漆的工件均随流转线进入烘道内烘干 10~20min 后转至彩绘环节。

彩绘环节：油漆喷涂晾干后人工转移至彩绘间，大部分进行人工手绘，小部分在辊涂机上进行自动压印。项目彩绘原料全部为水性漆，使用时添加约水性漆 1/3 量的水进行稀释，手工彩绘为人工用小刷子蘸取描绘，将调配好的水性漆密闭泵入辊涂机内，随着辊涂机上刻有花纹的辊转动，逐渐在工件表面印出花纹。彩绘后在彩绘间内自然晾干。

装饰、包装环节：晾干后的工件利用镀锌卷进行缠绕包裹，手工进行最后的表面装饰。最后成品利用吸塑机进行包装，将塑料膜加热至其热塑温度（100~120℃）后将内部抽真空，使塑料膜紧裹在工件外部，冷却硬化完成包装。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木工车间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长，处于报废边缘，目前新增铣刀机 4 台、打磨机 2 台、砂光机 2 台、圆盘锯 4 台、电脑雕刻机 3 台进行备用，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2、本项目 4 个手动喷枪（7.2kg/h/只）改为 2 个自动喷枪（14.4kg/h/只），喷

漆速率未发生变化。

3、本项目木工车间面积较大，为确保收集处置效果，实际采用了两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置木工粉尘。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综合分析见下表。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项目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品，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2、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3、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污染物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木工车间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长，处于报废边缘，目前新增铣刀机 4 台、打磨机 2 台、砂光机 2 台、圆盘锯 4 台、电脑雕刻机 3 台进行备用，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其余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料类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燃料的	否

		使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各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无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粉尘、油漆废气、恶臭。

A 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木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B 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木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水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箱+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恶臭，主要弥散在车间内，通过加强各生产工段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见表 4-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4-3：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分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木工粉尘	在设备上方设置吸风管收集后由一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geq 95\%$ ）处理后高空排放	A 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木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B 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木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漆废气	1# 厂房 本项目硝基漆喷涂过程中拟将喷漆及晾干区域整体密闭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效率 $\geq 90\%$ ）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2# 厂房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过程中拟将喷涂区域整体密闭、在烘道进出口处加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净化效率 $\geq 50\%$ ）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箱+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A 车间木工粉尘 —①#→ 中央木工除尘器 —②#→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B 车间木工粉尘 —⑤#→ 中央木工除尘器 —⑥#→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监测点

图 4-1 木工粉尘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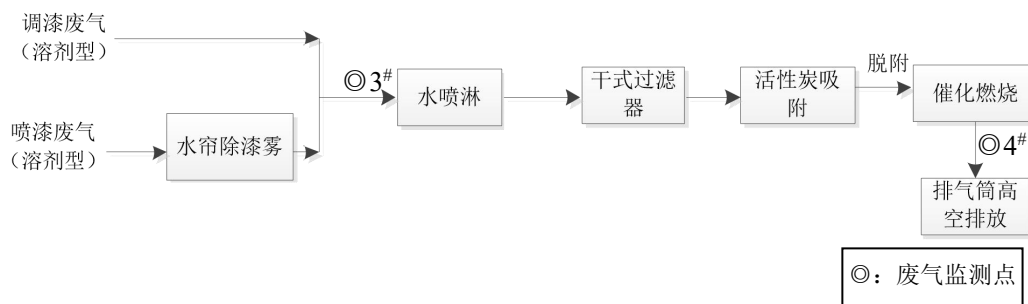


图 4-2 油漆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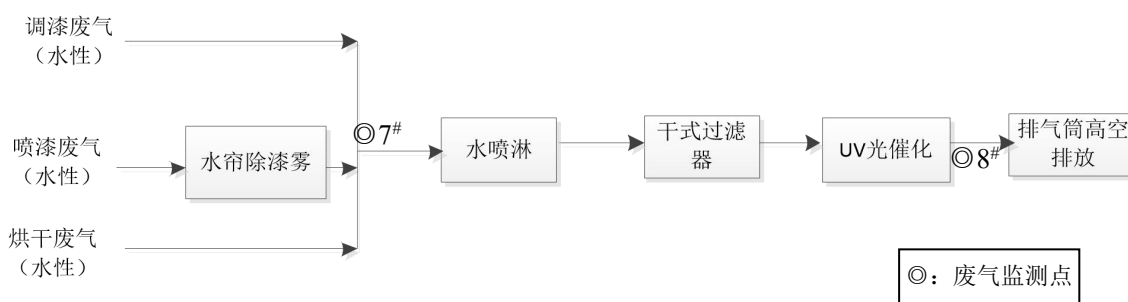


图 4-3 水漆废气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t/h）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表见表 4-2，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4，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5：

表 4-2 废水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综合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混合达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外排。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t/h）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其他要求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输送管线合理布置。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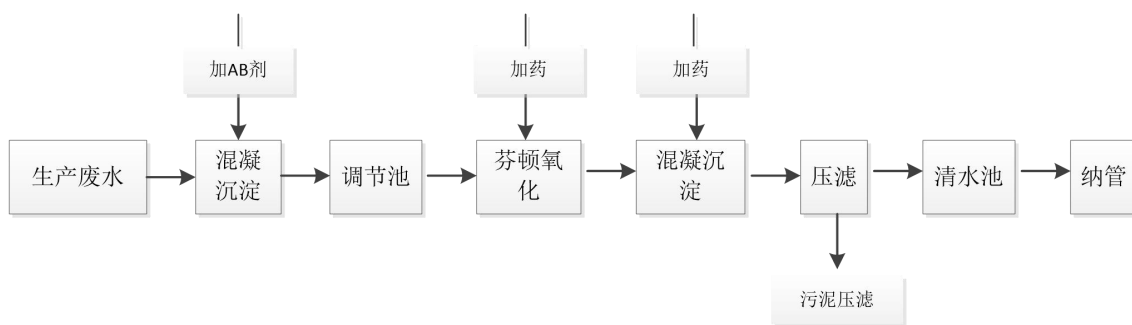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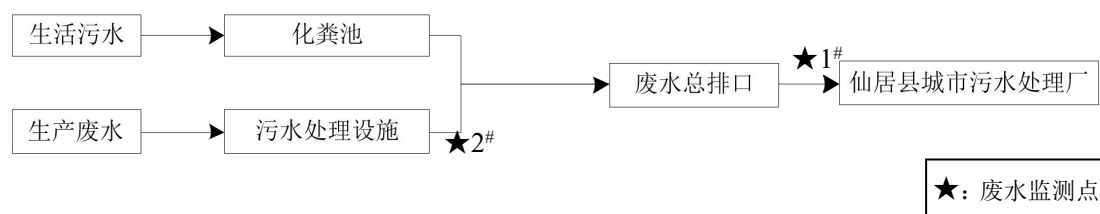


图 4-5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台钻、铣刀机、打磨机、自动喷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2m²，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回收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18	17.5	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木工加工	一般固废	/	74.67	72.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2	2	
4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282	1.0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4	3.0	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处置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807	2.85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t/2a	2t/2a	
8	漆渣	喷涂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2.7	2.2	
9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2.1	1.3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地下建有 57m³ 事故应急池一座以及废水紧急切断门，可容纳因操作失误、非正常工况、停电等造成事故废水排放。

(2) 企业已编制了《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4-2022-005-L。企业配备有应急物资并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护组、现场治安组、物资保障组、应急监测组组成，并明确各机构及人员职责，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配有专职环保工程师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排污口设有取样口；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有永久采样、检测孔和监测平台，

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系统；厂区作了局部绿化。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6%。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催化燃烧系统、中央除尘器、收集管道等）	200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35
噪声	隔音、减振措施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危废处置	15
合 计		260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

表 4-5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项目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工业路 10 号，占地面积 9447m ² 。	项目性质、建设地、产品、生产工艺及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相符。
废水	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项目实施了雨污、清污分流；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t/h）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	A 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木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B 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木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水漆废气收集后经

	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书》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水喷淋+干式过滤箱+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废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回收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62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0t/a、氨氮 0.002t/a；工业粉尘 0.218t/a、VOCs 1.461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内。	本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460t/a，经核算，项目废水中 COD _{Cr} 排放量为 0.044t/a，NH ₃ -N 排放量为 0.002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5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3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环境风险及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我司配有专职环保工程师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项目废水排污口设有取样口；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有永久采样、检测孔和监测平台。 我司已编制了《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31024-2022-005-L。

其他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竣工及调试均已信息公示。
----	--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表 5-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表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措施内容		预期效果
废气	木工粉尘		在设备上方设置吸风管收集后由一套中央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95%）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相关标准
	油漆废气	1#厂房	本项目硝基漆喷涂过程中拟将喷漆及晾干区域整体密闭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效率≥90%）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厂房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过程中拟将喷涂区域整体密闭、在烘道进出口处加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净化效率≥50%）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综合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员工生活污水混合达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经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外排		达到仙居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其他要求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雨水经有组织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输送管线合理布置。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包括沉降于地面的粉尘）经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无害化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害化
噪声			①对粉尘处理系统和涂装废气处理系统的风机加设隔声罩，采取减震措施，并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②对已安装的高噪声源设备，加设减震装置，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 ③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达到GB12348-2008 3类标准
地下水			要求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固废堆场严格落实防腐、防渗和防混措施。危险固废暂存间地面应为钢筋混凝土，暂存场地应为室内，防止雨水冲刷产生的二次污染，即做到“防渗、		加强环境管理 减少环境风险

	防水、防晒”效果。同时堆放场地周围设置有围堰及集水系统，将偶尔少量沥出液收集，统一至污水处理站处理，整个暂存场地能够有效地防止危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	
土壤	加强厂区绿化，选种对污染物吸附性强的树种；加强对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的检修，避免沉降量增大。	维持土壤功能需求
其他	①设置不小于 54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及废水紧急切断门，以容纳因操作失误、非正常工况、停电等造成事故废水排放；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需涵盖全厂组织机构建设和岗位	加强环境管理 减少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及管理	职责、用水用能管理、“三废”处理运行管理、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等应制成标示牌，挂在治污设施显眼处。	

5.1.2 环评总结论

一、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仙居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在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的意见。

二、综上所述，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台环建（仙）[2021]41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项目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工业路 10 号，占地面积 9447m²。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书》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62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0t/a、氨氮 0.002t/a；工业粉尘 0.218t/a、VOCs 1.461 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

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木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1~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限值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		1000	
非甲烷总烃 (NMHC)(其他)		80	
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6.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仙居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其中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指标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排放限值	6~9	≤480	≤400	≤35*	≤8*	≤20	≤300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6.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来鉴别是否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内容；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按环评批复和环评建议值执行，总量控制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值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总量控制值（排环境）
废水	COD _{Cr}	0.050
	NH ₃ -N	0.002
废气	VOC _S	1.461
	烟粉尘	0.2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总排口★2#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总磷	4 次/天, 共 2 天

7.1.2 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3 [#]	非甲烷总烃、乙酸甲酯、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4 [#]		
A 车间（木工粉尘设施）	进口◎1 [#]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2 [#]		
B 车间（木工粉尘设施）	进口◎5 [#]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出口◎6 [#]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乙酸甲酯、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车间外厂区内布设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3 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地东、南、西、北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7.2.1 环境空气

表 7-4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喜知郎幼儿园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乙酸甲酯、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7.2.2 噪声

表 7-5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喜知郎幼儿园 1 个监控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章节内容由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量纲
5	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6	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E-344	pH 值	2022.6.31	浙江中乾计量校 准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E-345	噪声	2022.7.26	浙江省计量科学 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50ml, 透明酸式 滴定管/T-074	化学需氧量	2023.4.2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2	生化培养箱 LRH-250/T-00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3.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T-317	氨氮、总磷	2023.1.18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T-001	石油类	2023.3.29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5	气相色谱仪 GC9890B/T-032	非甲烷总烃	2023.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6	电子天平 AUW120D/T-007	悬浮物、颗粒 物	2023.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7	电子天平 ATY224/T-006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T-029	乙酸乙酯、乙 酸丁酯	2023.4.7	浙江杭环计量研 究有限公司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表

•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胡炜芳	/
4	现场采样	程诚	中级工程师
5		陈利金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吴联尧	/
7		练海标	/
8		宋文祥	/
9		刘言言	/
10		顾嘉宇	/
11		沈洁	/
12		李红阳	/
13		毛邦银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实验室分析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质控数据具体见表 8-4、8-5。

表 8-4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8	1	2	11.1	380	2.15	≤10.0	合格
						364			
2	化学需氧量	18	1	2	11.1	290	0.68	≤10.0	合格
						294			
3	氨氮	18	1	1	5.56	29.6	1.37	≤10.0	合格
						28.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121	2.11	≤10.0	合格
						11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67.8	3.43	≤10.0	合格
						63.3			
6	总磷	18	1	1	5.56	4.76	0.42	≤15	合格
						4.72			
7	非甲烷总烃	18	1	2	11.1	2.39	1.04	≤10.0	合格
						2.44			
8	非甲烷总烃	18	1	2	11.1	2.94	0.339	≤10.0	合格
						2.96			
9	非甲烷总烃	18	2	2	11.1	2.29	0.651	≤10.0	合格
						2.32			
10	非甲烷总烃	18	2	2	11.1	2.78	0.891	≤10.0	合格
						2.83			
11	非甲烷总烃	6	1	1	16.7	51.6	0.386	≤10.0	合格
						52.0			
12	非甲烷总烃	6	2	1	16.7	54.1	0.643	≤10.0	合格
						54.8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mg/L)	实测质控样结果 (mg/L)	绝对误差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8	1	1	5.56	108±8	110	2.0	合格
2	氨氮	18	1	1	5.56	3.56±0.22	3.67	0.11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74.7±4.9	76.3	1.6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74.7±4.9	73.8	0.9	合格
5	总磷	18	1	1	5.56	0.894±0.065	0.867	0.027	合格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表 8-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E-345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3.7	93.8	0.3/0.2	合格

评价：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各工程生产负荷 $\geq 75\%$ 。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 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19	工艺品	万件/d	1.2	1.08	90.0
2021.12.20	工艺品	万件/d	1.2	1.11	92.5

备注：项目设计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按 300 天/年折算，日产 1.2 万件工艺品。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FS211025004 -1-1-1	FS211025004 -P1	FS211025004 -1-1-2	FS211025004 -1-1-3	FS211025004 -1-1-4		
pH 值	-	6.8 (20.2℃)	-	6.8 (20.3℃)	6.8 (19.7℃)	6.38 (1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10	-	102	108	10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53	394	364	341	380	480	mg/L
氨氮	0.025	29.2	29.3	29.7	29.0	29.7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26	121	121	131	116	300	mg/L
总磷	0.01	4.74	4.80	4.80	4.75	4.68	8	mg/L
石油类	0.06	7.04	-	7.34	7.35	7.32	20	mg/L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FS211025004 -1-2-1	FS211025004 -P2	FS211025004 -1-2-2	FS211025004 -1-2-3	FS211025004 -1-2-4		
pH 值	-	6.8 (19.6℃)	-	6.7 (19.7℃)	6.8 (19.9℃)	6.9 (20.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02	-	110	108	10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72	364	361	395	341	480	mg/L
氨氮	0.025	28.8	28.9	28.6	28.2	29.3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19	116	116	121	126	300	mg/L
总磷	0.01	4.83	4.81	4.68	4.76	4.86	8	mg/L
石油类	0.06	3.95	-	3.92	3.94	3.91	20	mg/L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仙居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氨氮、总磷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表 9-3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总排口★2#				限值	单位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FS211025004-2-1-1	FS211025004-2-1-2	FS211025004-2-1-3	FS211025004-2-1-4		
pH 值	-	6.9 (20.1℃)	6.8 (20.2℃)	6.9 (19.6℃)	6.8 (19.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5	43	42	4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88	297	280	296	480	mg/L
氨氮	0.025	22.2	22.8	22.4	23.2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1.3	68.3	63.3	69.3	300	mg/L
总磷	0.01	2.89	2.97	2.89	2.96	8	mg/L
石油类	0.06	5.42	5.43	5.43	5.43	20	mg/L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总排口★2#				限值	单位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FS211025004-2-2-1	FS211025004-2-2-2	FS211025004-2-2-3	FS211025004-2-2-4		
pH 值	-	6.8 (20.1℃)	6.9 (20.2℃)	6.8 (19.9℃)	6.9 (19.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50	42	48	4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82	285	293	292	480	mg/L
氨氮	0.025	23.3	22.1	22.9	21.4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74.8	64.3	69.8	65.5	300	mg/L
总磷	0.01	2.93	2.83	2.86	2.89	8	mg/L
石油类	0.06	3.92	4.00	3.97	3.99	20	mg/L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仙居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氨氮、总磷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9.2.2 废气

表 9-4 A 车间木工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70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3		15		13
排气含湿量	%	1.6		1.6		1.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7		13.8		13.7
热态排气量	m³/h	13339		13386		13303
标干排气量	m³/h	12484		12440		12436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1.12×10³	1.20×10³	1.17×10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4.0	15.0	14.6	-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8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中央木工除尘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		14		14
排气含湿量	%	1.3		1.3		1.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9		14.7		14.8
热态排气量	m³/h	15170		14915		15030
标干排气量	m³/h	14268		14077		14185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2.2	2.5	2.1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31	0.035	0.030	-

表 9-4 A 车间木工粉尘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70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	14	14		
排气含湿量	%	1.7	1.6	1.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6	14.3	14.0		
热态排气量	m³/h	13230	13869	13605		
标干排气量	m³/h	12282	12931	12659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1.23×10³	1.19×10³	1.14×10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5.1	15.4	14.5	-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8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中央木工除尘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3	13	14		
排气含湿量	%	1.3	1.3	1.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9	14.9	14.7		
热态排气量	m³/h	15117	15117	14991		
标干排气量	m³/h	14318	14318	1414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2.5	2.4	2.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36	0.034	0.036	-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A 车间、B 车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9-4 B 车间木工粉尘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木工设施进口◎5#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45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设施进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3	15	13		
排气含湿量	%	1.9	1.7	1.8		
测点排气速度	m/s	6.24	6.34	6.05		
热态排气量	m³/h	5499	5595	5339		
标干排气量	m³/h	5154	5218	5009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木工设施进口◎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447	459	43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30	2.39	2.19	-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木工设施出口◎6#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0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中央木工除尘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设施出口◎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4	15	14		
排气含湿量	%	1.8	1.7	1.7		
测点排气速度	m/s	5.66	5.57	5.56		
热态排气量	m³/h	5763	5672	5662		
标干排气量	m³/h	5429	5330	5339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木工设施出口◎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2.3	2.4	1.9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3	0.010	-

表 9-4 B 车间木工粉尘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木工设施进口◎5#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45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设施进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3	14	13		
排气含湿量	%	1.7	1.6	1.8		
测点排气速度	m/s	5.96	5.97	6.05		
热态排气量	m³/h	5256	5264	5339		
标干排气量	m³/h	4936	4932	5009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木工设施进口◎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440	450	43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2.17	2.22	2.18	-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木工设施出口◎6#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0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中央木工除尘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设施出口◎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	15	16		
排气含湿量	%	1.7	1.6	1.6		
测点排气速度	m/s	5.69	5.67	5.58		
热态排气量	m³/h	5772	5770	5680		
标干排气量	m³/h	5424	5429	532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木工设施出口◎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2.0	1.8	2.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0	0.014	-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B 车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9-5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1.44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3	14	13		
排气含湿量	%	1.3	1.4	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7	2.58	2.35		
热态排气量	m³/h	13329	13355	12170		
标干排气量	m³/h	12640	12608	11530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50.2	49.3	51.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634	0.621	0.597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54	76	7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683	0.959	0.905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724	977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7.18	4.95	6.37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0.091	0.062	0.070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0.140	0.095	0.107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0.002	0.001	5.52×10 ⁻⁵	-
乙酸甲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06	<0.006	<0.006	-
乙酸甲酯排放速率	kg/h	-	7.58×10 ⁻⁵	7.56×10 ⁻⁵	6.92×10 ⁻⁵	-
乙酸酯类实测浓度	mg/m³	-	7.32	5.05	6.48	-
备注：乙酸酯类为乙酸甲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术之和。						

表 9-5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2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1.1309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	16	16		
排气含湿量	%	1.9	1.9	1.9		
测点排气速度	m/s	3.16	3.17	3.17		
热态排气量	m³/h	12869	12891	12890		
标干排气量	m³/h	12067	12046	1204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17.0	16.1	16.8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06	0.195	0.20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1.8	2.6	2.1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2	0.031	0.02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	97	131	1000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06	<0.006	<0.006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7.24×10 ⁻⁵	<7.23×10 ⁻⁵	<7.23×10 ⁻⁵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6.03×10 ⁻⁵	<6.02×10 ⁻⁵	<6.02×10 ⁻⁵	-
乙酸甲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06	<0.006	<0.006	-
乙酸甲酯排放速率	kg/h	-	7.24×10 ⁻⁵	7.23×10 ⁻⁵	7.23×10 ⁻⁵	-
乙酸酯类实测浓度	mg/m³	-	0.006	0.006	0.006	60
备注：乙酸酯类为乙酸甲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术之和。						

表 9-5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1.44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4	16	15		
排气含湿量	%	1.3	1.4	1.3		
测点排气速度	m/s	2.35	2.36	2.3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2188	12233	12210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1519	11470	11499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2.4	53.2	54.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604	0.610	0.62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75	62	7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862	0.709	0.91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724	724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11.5	10.4	12.5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0.132	0.119	0.144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615	1.37	0.701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16	0.008	-
乙酸甲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
乙酸甲酯排放速率	kg/h	-	6.91×10 ⁻⁵	6.88×10 ⁻⁵	6.90×10 ⁻⁵	-
乙酸酯类实测浓度	mg/m ³	-	12.11	11.8	13.2	-
备注：乙酸酯类为乙酸甲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术之和。						

表 9-5 油漆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2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1.1309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6	14	15		
排气含湿量	%	1.7	1.8	1.7		
测点排气速度	m/s	3.50	3.15	3.16		
热态排气量	m³/h	14248	12843	12863		
标干排气量	m³/h	13330	12099	12088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17.0	17.7	17.5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27	0.214	0.21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2.2	2.3	1.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29	0.028	0.01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	97	72	1000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06	<0.006	<0.006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8.00×10 ⁻⁵	<7.26×10 ⁻⁵	<7.25×10 ⁻⁵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0.111	0.114	0.158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0.001	0.001	0.002	-
乙酸甲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06	<0.006	<0.006	-
乙酸甲酯排放速率	kg/h	-	8.00×10 ⁻⁵	7.26×10 ⁻⁵	7.25×10 ⁻⁵	-
乙酸酯类实测浓度	mg/m³	-	0.117	0.120	0.164	60
备注：乙酸酯类为乙酸甲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的算术之和；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计。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甲酯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甲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	第一次	2.32	0.083	<10	ND	ND	ND
	第二次	2.34	0.067	<10	ND	ND	ND
	第三次	2.42	0.050	<10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	第一次	2.81	0.150	<10	ND	ND	ND
	第二次	2.93	0.183	<10	ND	ND	ND
	第三次	2.87	0.200	<10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	第一次	2.77	0.200	<10	ND	ND	ND
	第二次	2.85	0.233	<10	ND	ND	ND
	第三次	2.79	0.267	<10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	第一次	2.92	0.283	<10	ND	ND	ND
	第二次	2.98	0.267	<10	ND	ND	ND
	第三次	2.95	0.300	<10	ND	ND	ND
车间外厂区内○5 [#]	第一次	2.42	-	-	-	-	-
	第二次	2.46	-	-	-	-	-
	第三次	2.49	-	-	-	-	-
检出限		0.07	0.001	-	0.006	0.006	0.005
限值		4.0 (车间外为 10)	1.0	20	1.0	1.0	0.5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甲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1 [#]	第一次	2.25	0.083	<10	ND	ND	ND
	第二次	2.27	0.050	<10	ND	ND	ND
	第三次	2.30	0.050	<10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	第一次	2.78	0.167	<10	ND	ND	ND
	第二次	2.80	0.150	<10	ND	ND	ND
	第三次	2.85	0.150	<10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	第一次	2.68	0.250	<10	ND	ND	ND
	第二次	2.76	0.217	<10	ND	ND	ND
	第三次	2.71	0.217	<10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	第一次	2.88	0.300	<10	ND	ND	ND
	第二次	2.83	0.233	<10	ND	ND	ND
	第三次	2.80	0.283	<10	ND	ND	ND
车间外厂区内○5 [#]	第一次	2.28	-	-	-	-	-
	第二次	2.35	-	-	-	-	-
	第三次	2.38	-	-	-	-	-
检出限		0.07	0.001	-	0.006	0.006	0.005
限值		4.0 (车间外为 10)	1.0	20	1.0	1.0	0.5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甲酯、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标准。

表 9-7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3	102.8	63	2.8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9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9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3	102.8	63	2.8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9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7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3	102.8	63	2.8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6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9	北风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0.3	102.8	63	2.9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6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9	北风
车间外厂区内○5#	第一次	12.1	102.7	65	2.8	北风
	第二次	14.2	102.6	67	2.9	北风
	第三次	12.8	102.6	66	2.9	北风
喜知郎幼儿园○6#	第一次	10.3	102.8	63	2.6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8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6	北风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5	102.9	64	2.7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6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7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5	102.9	64	2.8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8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9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5	102.9	64	2.7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7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6	北风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0.5	102.9	64	2.8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6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9	北风
车间外厂区内○5#	第一次	12.2	102.4	65	2.7	北风
	第二次	13.9	102.3	68	2.6	北风
	第三次	13.7	102.3	66	2.7	北风
喜知郎幼儿园○6#	第一次	10.5	102.9	64	2.9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9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9	北风

9.2.3 噪声

9-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地址：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外侧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08-16:09	2.2	62.1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14-16:15	2.3	63.9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20-16:21	2.2	63.2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25-16:26	2.1	60.6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地址：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外侧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13-16:14	2.1	62.5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19-16:20	2.3	61.1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25-16:26	2.1	59.9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30-16:31	2.2	62.4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回收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产排情况见表 9-9。

表 9-9 固废产排情况调查表

序号	名称	产生 工序	性质	危废 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	一般 固废	/	18	17.5	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	木工 加工	一般 固废	/	74.67	72.5	外卖于物资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 固废	/	2	2	

4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282	1.0	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处置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4	3.0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807	2.85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t/2a	2t/2a	
8	漆渣	喷涂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2.7	2.2	
9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2.1	1.32	

备注：①实际年产生量根据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3 月产生量折算统计得到。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实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460t/a，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t/h）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44t/a， $\text{NH}_3\text{-N}$ 0.002t/a（《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即 COD_{Cr} 30mg/L， $\text{NH}_3\text{-N}$ 1.5mg/L 计），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 0.050t/a， $\text{NH}_3\text{-N}$ 0.002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涂装工序以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A、B 车间木加工均以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计，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50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73t/a，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_s 1.461t/a、颗粒物 0.218t/a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9-10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排环境总量 控制值 (t/a)	总量符合情况
废水量	/	1460	1620	符合
COD_{Cr}	30	0.044	0.05	符合
$\text{NH}_3\text{-N}$	1.5	0.002	0.002	符合

备注：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10⁶。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9-1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排环境总量 合计 (t/a)	排环境总量控 制值 (t/a)	总量符合 情况
VOCs	乙酸甲酯	$3.68 \times 10^{-5} \text{kg/h}$	0.502	1.461	符合
	乙酸乙酯	$3.68 \times 10^{-5} \text{kg/h}$			
	乙酸丁酯	$6.97 \times 10^{-4} \text{kg/h}$			
	非甲烷总烃	0.209kg/h			
颗粒物	木工车间	0.072kg/h	0.173	0.218	符合

备注：（1）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

9.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6.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1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 断面	第一周期		监测 断面	第二周期	
			平均速率 (kg/h)	效率 (%)		平均速率 (kg/h)	效率 (%)
A 车间木工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进口	14.5	99.8	进口	15.0	99.8
		出口	0.032		出口	0.035	
B 车间木工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进口	2.29	99.5	进口	2.19	99.5
		出口	0.012		出口	0.012	
油漆废气处理设 施	乙酸甲酯	进口	$<7.35 \times 10^{-5}$	/	进口	$<6.90 \times 10^{-5}$	/
		出口	$<7.23 \times 10^{-5}$		出口	$<7.50 \times 10^{-5}$	
	乙酸乙酯	进口	0.074	98.8	进口	0.132	99.7
		出口	$<7.23 \times 10^{-5}$		出口	$<7.50 \times 10^{-5}$	
	乙酸丁酯	进口	0.001	97.0	进口	0.010	90.0
		出口	$<6.02 \times 10^{-5}$		出口	0.001	
	非甲烷总 烃	进口	0.617	67.4	进口	0.613	64.6
		出口	0.201		出口	0.217	
	颗粒物	进口	0.849	96.9	进口	0.827	97.0
		出口	0.026		出口	0.025	

备注：出口未检出的，取检出限一半进行效率核算。

9.3 环境质量监测

9.3.1 环境空气

表 9-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乙酸乙酯	乙酸甲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无量纲）
喜知郎幼儿园○6#	第一次	1.55	ND	ND	ND	<10
	第二次	1.66	ND	ND	ND	<10
	第三次	1.64	ND	ND	ND	<10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乙酸乙酯	乙酸甲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无量纲）
喜知郎幼儿园○6#	第一次	1.63	ND	ND	ND	<10
	第二次	1.67	ND	ND	ND	<10
	第三次	1.71	ND	ND	ND	<10
检出限		0.07	0.006	0.006	0.005	-
限值		2.0	-	-	-	-

表 9-1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喜知郎幼儿园○6#	凌晨 01:08-次日 01:08	0.100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喜知郎幼儿园○6#	凌晨 01:00-次日 01:00	0.083
检出限		0.001
限值		0.3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喜知郎幼儿园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值符合环评建议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9.3.2 噪声

表 9-1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地址：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5#	喜知郎幼儿园	环境噪声	16:35-16:45	2.2	55.8	60
检测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地址：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5#	喜知郎幼儿园	环境噪声	16:40-16:50	2.2	56.8	60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喜知郎幼儿园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 A 车间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99.8%和 99.8%；B 车间木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99.5%和 99.5%；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96.9%和 97.0%、乙酸乙酯 98.8%和 99.7%、乙酸丁酯 97.0%和 90.0%、非甲烷总烃 67.4%和 64.6%。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仙居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氨氮、总磷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仙居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氨氮、总磷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10.1.2.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A 车间、B 车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甲酯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甲酯、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5 标准。

10.1.2.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2.4 固废处置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回收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2.5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60t/a，根据表 9-9 可知，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环境排放量为 0.044t/a，NH₃-N 环境排放量为 0.002t/a，废气中污染物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及监测情况，折合到满负荷运行，运行时间约 2400 小时/年，项目 VOC_s 排放总量 0.502t/a，烟粉尘排放总量 0.173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喜知郎幼儿园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环评建议值。

10.2.2 环境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喜知郎幼儿园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10.3 后续关注问题

- 1、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并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 2、按要求及时落实排污许可证申领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4 总结论

根据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在落实本报告建议基础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仙居县城关镇城南开发区发展一路 1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3'59.973", N28°50'41.122"			
	设计生产能力	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仙）[202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4X1005706XX001X			
	验收单位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所占比例（%）	4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45.6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46	—	—	0.146	—	—	—		
	化学需氧量	—	395	480	—	—	0.044	0.05	—	0.044	0.05	—	—		
	氨氮	—	29.7	35	—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173	0.218	—	0.173	0.218	—	—		
	VOCs	—	—	—	—	—	0.502	1.461	—	0.502	1.461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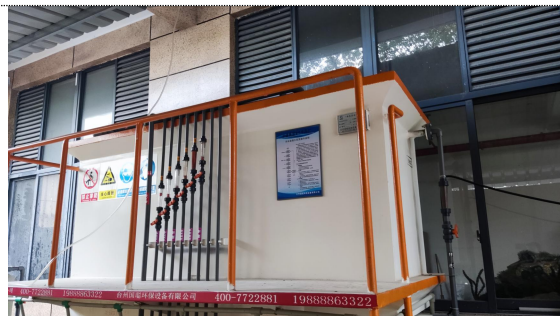
中央木工除尘器



中央木工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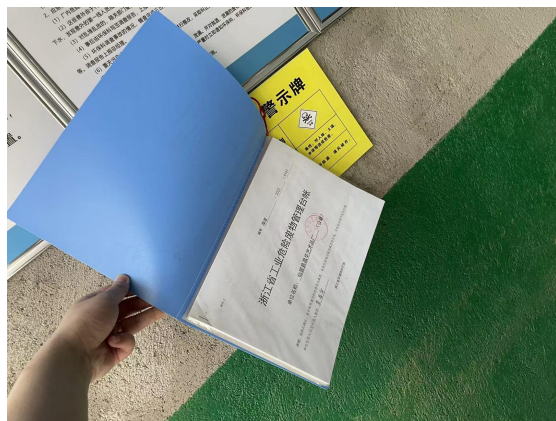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催化（水漆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木工车间



木工车间



水帘喷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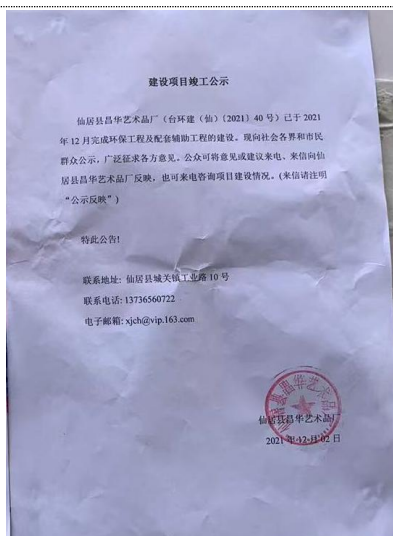
自动喷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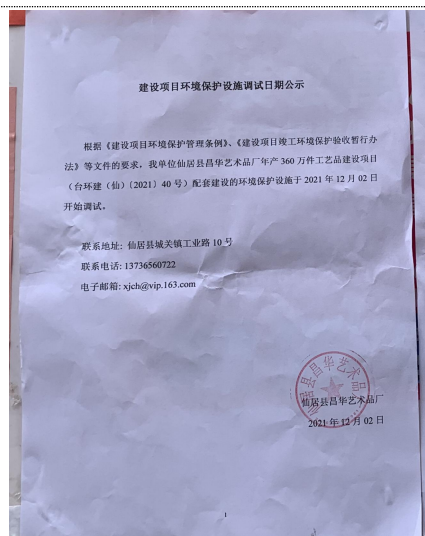
喷漆间



打磨车间



竣工时间公示



调试时间公示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仙）〔2021〕40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项目位于仙居县南峰街道工业路 10 号，占地面积 9447m²。本项目在环评行

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产能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书》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书》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该《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62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0t/a、氨氮 0.002t/a；工业粉尘 0.218t/a、VOCs 1.461 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书》结论以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



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 仙居县人民政府南峰街道办事处, 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工况情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2021 年 12 月 19 日~20 日监测期间,我司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19 日,我司日产 1.08 万件工艺品,2021 年 12 月 20 日,我司日产 1.11 万件工艺品,特此说明。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建设项目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JGXJ-20220106-02

危险废物收集 服务合同

收 集 方（甲方）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委 托 方（乙方）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签 订 地 点 浙江仙居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企业，危废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31 号，为了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贮存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收集危废类别范围

1、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3、HW12 染料、涂料废物；4、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5、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6、HW16 感光材料废物；7、HW17 表面处理废物；8、HW34 废酸；9、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10、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11、HW49 其他废物；12、HW50 废催化剂。

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数量、费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3.0	5500	1、实际重量不足 1 吨的收集处置费按 1 吨计算。 2、本次清运乙方需支付甲方运费：_____元整。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2.852	55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2.0	3500	
4	漆渣	900-252-12	2.2	5500	
5	污泥	900-252-12	1.32	5500	

三、甲方合同义务

3.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贮存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提供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浙小危收集第 00031 号），接受乙方监督。

3.2 甲方提供乙方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上办理转移申报、电子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的咨询服务，提供乙方按环保相关规定储存危险废物，台账的咨询服务及环保管理规范化培训。

3.3 甲方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4 甲方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并对出乙方厂区后危险废物进行全程监督。

四、乙方合同义务

4.1 乙方提供相关公司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页面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作为危废收集、贮存的依据，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4.2 乙方按环保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做好标识标记，并注意防护措施。

4.3 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商定危险废物清运事宜，告知预转移量，等待甲方确认具体转移时间。委托运输的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第一时间安排本次装车工作。

4.4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运输车辆办理装车并转移危险废物，并且开具电子转移联单，电子转移联单必须规范、完整且真实有效，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或造成环境污染及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危险废物的运输方式及计量

5.1 乙方全权委托甲方运输乙方危险废物，甲方每月 5 号、15 号、25 号三天安排资质车辆运输。如果乙方其他时间需要装运危废，则该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甲方核对验收。

六、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6.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支付甲方履行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整，本合同有效期内

可抵扣收集处置费用，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乙方没有向甲方转移危废，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6.2 每次收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须支付与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相对应的处置费及运费金额 100%到甲方公司指定账户（工行仙居支行 1207051109200102248）。乙方不能及时付清本次处置费及运费总额，甲方有权没收本次履行保证金，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3 付款方式：电汇。

七、其他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收集贮存（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等），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须做好危废的储存及应对工作。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4 本合同共叁页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全额保证金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陈利利

地址：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1 号 4 楼

地址：仙居县工业路 10 号

电话：0576-87717275

电话：13736560722

开户：工行仙居支行

账号：1207051109200102248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HG3YU3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应刚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外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5 月 26 日至 长期

营业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1 号四楼

登记机关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5 月 2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未按规定公示信息的企业，将依法予以处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仙）〔2020〕28 号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仙居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仙居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天弈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仙居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量 3000 吨/年，位于浙江省仙居县核心区块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 26-2 号，占地面积 252m²。本项目在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

意见，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实施生产活动。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要求，落实或优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2、项目运营期内必须严格执行环保各项制度，确保废水、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若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该《环评报告表》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的，我局将对你单位实施限产，直至停产。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该《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限值为：废水量 67.5t/a，化学需氧量 0.002t/a，废气污染物 VOCs 0.162t/a；其它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内。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投运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相应人员的环保培训，环保人员管理制度信息需上墙，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设备，规范化建设监测平台。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

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污染源监测台帐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落实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企业应按要求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建设单位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以上意见和该《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并



严格落实法人承诺和按证排污，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仙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天弈环境有限公司

仙居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仙居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单位可从事仙居县范围内合法的机动车维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为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废塑料机油壶油格、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吸音棉。本项目收集范围原则上仅限于仙居县县域范围，收集对象主要为危废产生量小于 20 吨/年的企业及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不包括医药化工企业。根据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局危险废物管理平台上记录的数据，目前县域内小微企业产生危废现状总量约 500 t/a，同时，根据《仙居县实验室废物处置工作方案》及仙居县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将实验室废物纳入本项目收集范围，企业在项目前期对仙居县实验室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调研，实验室废物现状总量约 10t/a。因此，考虑到后续小微企业发展，本项目设计年周转量为 3000t/a。项目产品方案及运营规模详见表 1-1，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具体见表 1-2，除表 1-2 所列危险废物外，企业不得收集贮存其它危险废物。

表 1-1 产品方案及运营规模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年周转量 (t)	最大贮存量 (t)	最大贮存时间 (d)	储存方式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3000	150	15	桶装/袋装
2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桶装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桶装/袋装
4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桶装/袋装
5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桶装/袋装
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桶装/袋装
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桶装/袋装
8	HW34	废酸				HDPE 桶装
9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桶装/袋装
1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桶装/袋装
11	HW49	其他废物				桶装/袋装
		铅酸蓄电池				HDPE 盒装
12	HW50	废催化剂				袋装

表 1-2 项目贮存、中转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	T, I

浙江天弈环境有限公司

仙居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900-211-08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T, I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有机溶剂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T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T
		265-103-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化学物质废物	T/C/I/R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	T

浙江天舜环境有限公司

仙居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光材料废物			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C
HW34 废酸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工原料制造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T
HW49 其他废物	环境治理	802-006-49*	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T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900-040-3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C/I/R/In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T/C/I/R
HW50 废催化剂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环境治理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合计		3000 t/a		
备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802-006-4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版）中代码。				

浙江天舜环境有限公司

附件 5：设备及原辅料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一、现有保留设备						
木工车间	1	台钻	Z516	7	7	开料
	2	铣刀机	/	5	9	铣棒
	3	打磨机	/	2	3	打磨
	4	砂光机	/	1	3	砂光
	5	圆盘锯	MJ113	3	5	初型开料
	6	圆盘锯	MJ115	4	6	
	7	钢丝锯	/	2	2	开料
	8	电脑雕刻机	1325	6	9	雕刻
生产车间	9	空压机	EAS40J	1	1	车间通风
	10	空压机	ZLS40HI	1	1	
包装车间	11	热缩机	G6535	2	2	包装
	12	吸塑机	AH2-Y	1	1	包装
绘画车间	13	辊涂机	WS-760	1	1	绘制 (水性漆)
成品仓库	14	除湿机	CF7.5KT	2	2	除湿
1#厂房油漆车间	15	喷枪	/	6	6	喷漆 (硝基漆)
	16	流转线	/	1	1	喷漆转移工件用
2#厂房油漆车间	17	喷枪	/	4	0	喷漆 (水性漆)
	18	自动喷漆机	/	2	4	喷漆 (水性漆)
	19	流转线	/	4	4	喷漆转移工件用
	20	烘道	20m*0.5m*1m	2	2	烘干
二、整改后淘汰设备						
木工车间	1	设备自带除尘器	/	5	5	木工废气处理
三、整改后新增设备						
木工车间	1	中央布袋除尘器	/	1	2	木工废气处理
厂房油漆车间	2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	1	1	硝基漆废气处理
	3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设备	/	1		水性漆废气处理

油漆车间主要设备具体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长×宽×高)	水槽规格 (长×宽×高) ×数量	喷枪设置 (数量、最大喷漆速率)
1	1#厂房油漆车间	10m×50m×4m	(3m×2m×0.3m) ×3	6个手动 (7.2kg/h)
2	2#厂房油漆车间	7F 10m×50m×4m	(3m×2m×0.3m) ×4	4个手动 (14.4kg/h)
3	漆车间	8F 10m×50m×4m	/	2个自动 (14.4kg/h)
4	1#厂房晾干间	10m×50m×4m	/	/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 用量	实际年 用量	备注
1	中纤板	张/a	184349	180000	规格为 2440×1220×18mm
2	纸箱	个/a	310721	310000	包装
3	拼版	张/a	517.369	517	原料板
4	镀锌卷	t/a	38.73	37	装饰
5	塑封膜	万张/a	360	360	PVC 膜, 包装
6	硝基漆	t/a	12	10.5	15kg/桶, 喷涂, 厂内最大储存量 2t
7	稀释剂(香蕉水)	t/a	9	7.8	15kg/桶, 调漆, 油漆与稀释剂的调 配比例为 4:3, 厂内最大储存量 1t
8	水性漆	t/a	23	21	15kg/桶, 其中 2t 用于辊涂、绘画, 21t 用于喷涂
备注: 原辅料年使用量根据 2022 年 01 月~2022 年 04 月使用量折算得到。					

附件 6：材料真实性说明

材料真实性说明

本单位保证：对本次进行“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验收的申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所报资料虚假产生的相应责任。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4X1005706XX001X

单位名称：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注册地址：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龚昌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10号

行业类别：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X1005706XX

有效期限：自2022年06月27日至2027年06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预案编号：

预案版本：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布日期：2021 年 11 月

编制单位：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002-2022-025-1		
报送单位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胡晓	经办人	胡晓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较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备案，是椒江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1002-2019-025-M；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1002-2019-025-MT。

附件 3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龚昌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日期 (1)	产生数量 (2)	自行处置数量 (3)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本页合计								

9

附件 10：质控报告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量纲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³
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量纲
5	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mg/m ³
6	乙酸丁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B(A)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E-344	pH 值	2022.6.31	浙江中乾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E-345	噪声	2022.7.26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50ml, 透明酸式 滴定管/T-074	化学需氧量	2023.4.2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生化培养箱 LRH-250/T-0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T-317	氨氮、总磷	2023.1.18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T-001	石油类	2023.3.29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5	气相色谱仪 GC9890B/T-032	非甲烷总烃	2023.3.31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6	电子天平 AUW120D/T-007	悬浮物、颗粒物	2023.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7	电子天平 ATY224/T-006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30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T-029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023.4.7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胡炜芳	/
4	现场采样	程诚	中级工程师
5		陈利金	/
6		吴联尧	/
7		练海标	/
8	实验室数据分析	宋文祥	/
9		刘言言	/
10		顾嘉宇	/
11		沈洁	/
12		李红阳	/
13		毛邦银	/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 (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范围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8	1	2	11.1	380 364	2.15	≤10.0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18	1	2	11.1	290 294	0.68	≤10.0	合格
3	氨氮	18	1	1	5.56	29.6 28.8	1.37	≤10.0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121 116	2.11	≤10.0	合格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67.8 63.3	3.43	≤10.0	合格
6	总磷	18	1	1	5.56	4.76 4.72	0.42	≤15	合格
7	非甲烷总烃	18	1	2	11.1	2.39 2.44	1.04	≤10.0	合格
8	非甲烷总烃	18	1	2	11.1	2.94 2.96	0.339	≤10.0	合格
9	非甲烷总烃	18	2	2	11.1	2.29 2.32	0.651	≤10.0	合格
10	非甲烷总烃	18	2	2	11.1	2.78 2.83	0.891	≤10.0	合格
11	非甲烷总烃	6	1	1	16.7	51.6 52.0	0.386	≤10.0	合格
12	非甲烷总烃	6	2	1	16.7	54.1 54.8	0.643	≤10.0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范围值 (mg/L)	实测质控样结果 (mg/L)	绝对误差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8	1	1	5.56	108±8	110	2.0	合格
2	氨氮	18	1	1	5.56	3.56±0.22	3.67	0.11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74.7±4.9	76.3	1.6	合格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	1	2	11.1	74.7±4.9	73.8	0.9	合格
5	总磷	18	1	1	5.56	0.894±0.065	0.867	0.027	合格

表 5-5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E-345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dB (A)	93.7	93.8	0.3/0.2	合格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本报告共 13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2 年 01 月 07 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联系人	陈工
	地址	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		联系电话	13736560722
受检单位	名称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地址	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程诚、陈利金、吴联尧、练海标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21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26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 & 仪器			
编制人: 胡明芳 审核人: 兰文文 批准人: 祝吉青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型	E-34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E-001、E-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6890N-5973N	T-02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45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45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FS211025004 -1-1-1	FS211025004 -P1	FS211025004 -1-1-2	FS211025004 -1-1-3	FS211025004 -1-1-4		
pH 值	-	6.8（20.2℃）	-	6.8（20.3℃）	6.8（19.7℃）	6.38（1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10	-	102	108	100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53	394	364	341	380	480	mg/L
氨氮	0.025	29.2	29.3	29.7	29.0	29.7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26	121	121	131	116	300	mg/L
总磷	0.01	4.74	4.80	4.80	4.75	4.68	8	mg/L
石油类	0.06	7.04	-	7.34	7.35	7.32	20	mg/L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总排口★2#				限值	单位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FS211025004-2-1-1	FS211025004-2-1-2	FS211025004-2-1-3	FS211025004-2-1-4		
pH 值	-	6.9 (20.1℃)	6.8 (20.2℃)	6.9 (19.6℃)	6.8 (19.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5	43	42	48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88	297	280	296	480	mg/L
氨氮	0.025	22.2	22.8	22.4	23.2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1.3	68.3	63.3	69.3	300	mg/L
总磷	0.01	2.89	2.97	2.89	2.96	8	mg/L
石油类	0.06	5.42	5.43	5.43	5.43	20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微浊、微黑色、微臭		
		FS211025004-1-2-1	FS211025004-P2	FS211025004-1-2-2	FS211025004-1-2-3	FS211025004-1-2-4		
pH 值	-	6.8 (19.6℃)	-	6.7 (19.7℃)	6.8 (19.9℃)	6.9 (20.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102	-	110	108	10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372	364	361	395	341	480	mg/L
氨氮	0.025	28.8	28.9	28.6	28.2	29.3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19	116	116	121	126	300	mg/L
总磷	0.01	4.83	4.81	4.68	4.76	4.86	8	mg/L
石油类	0.06	3.95	-	3.92	3.94	3.91	20	mg/L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总排口★2#				限值	单位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澄清、微黄色、臭		
		FS211025004-2-2-1	FS211025004-2-2-2	FS211025004-2-2-3	FS211025004-2-2-4		
pH 值	-	6.8（20.1℃）	6.9（20.2℃）	6.8（19.9℃）	6.9（19.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50	42	48	4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282	285	293	292	480	mg/L
氨氮	0.025	23.3	22.1	22.9	21.4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74.8	64.3	69.8	65.5	300	mg/L
总磷	0.01	2.93	2.83	2.86	2.89	8	mg/L
石油类	0.06	3.92	4.00	3.97	3.99	20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2.32	0.083	<10
	第二次	2.34	0.067	<10
	第三次	2.42	0.050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2.81	0.150	<10
	第二次	2.93	0.183	<10
	第三次	2.87	0.200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2.77	0.200	<10
	第二次	2.85	0.233	<10
	第三次	2.79	0.267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2.92	0.283	<10
	第二次	2.98	0.267	<10
	第三次	2.95	0.300	<10
	第四次	-	-	<10
车间外厂区内○5#	第一次	2.42	-	-
	第二次	2.46	-	-
	第三次	2.49	-	-
喜知郎幼儿园○6#	第一次	1.55	-	<10
	第二次	1.66	-	<10
	第三次	1.64	-	<10
检出限		0.07	0.001	-
限值		厂界四周 4.0、车间外 10、敏感点 2.0	1.0	20

仅本页以下空白
第 6 页 共 13 页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2.25	0.083	<10
	第二次	2.27	0.050	<10
	第三次	2.30	0.050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2.78	0.167	<10
	第二次	2.80	0.150	<10
	第三次	2.85	0.150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2.68	0.250	<10
	第二次	2.76	0.217	<10
	第三次	2.71	0.217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2.88	0.300	<10
	第二次	2.83	0.233	<10
	第三次	2.80	0.283	<10
	第四次	-	-	<10
车间外厂区内O5#	第一次	2.28	-	-
	第二次	2.35	-	-
	第三次	2.38	-	-
喜知郎幼儿园O6#	第一次	1.63	-	<10
	第二次	1.67	-	<10
	第三次	1.71	-	<10
检出限		0.07	0.001	-
限值		厂界四周 4.0、车间外 10、敏感点 2.0	1.0	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喜知郎幼儿园O6#	凌晨 01:08-次日 01:08	0.100
检出限		0.001
限值		0.3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喜知郎幼儿园O6#	凌晨 01:00-次日 01:00	0.083
检出限		0.001
限值		0.3

注: 1.“-”表示该处无内容;
2.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木工设施进口◎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1.12×10 ³	1.20×10 ³	1.17×10 ³	447	459	437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4.0	15.0	14.6	2.30	2.39	2.19	-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0.2	49.3	51.8	17.0	16.1	16.8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634	0.621	0.597	0.206	0.195	0.20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	-	-	1.8	2.6	2.1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022	0.031	0.02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54	76	79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683	0.959	0.905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724	977	97	97	131	1000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7.18	4.95	6.37	<0.006	<0.006	<0.006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0.091	0.062	0.070	<7.24×10 ⁻⁵	<7.23×10 ⁻⁵	<7.23×10 ⁻⁵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140	0.095	0.107	<0.005	<0.005	<0.005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0.002	0.001	0.001	<6.03×10 ⁻⁵	<6.02×10 ⁻⁵	<6.02×10 ⁻⁵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木工设施出口◎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2	2.5	2.1	2.3	2.4	1.9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31	0.035	0.030	0.012	0.013	0.010	-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木工设施进口◎5#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1.23×10 ³	1.19×10 ³	1.14×10 ³	440	450	43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5.1	15.4	14.5	2.17	2.22	2.18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52.4	53.2	54.4	17.0	17.7	17.5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604	0.610	0.626	0.227	0.214	0.21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	-	-	2.2	2.3	1.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029	0.028	0.01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75	62	79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862	0.709	0.910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724	724	97	97	72	1000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11.5	10.4	12.5	<0.006	<0.006	<0.006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0.132	0.119	0.144	<8.00×10 ⁻⁵	<7.26×10 ⁻⁵	<7.25×10 ⁻⁵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615	1.37	0.701	0.111	0.114	0.158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0.007	0.016	0.008	0.001	0.001	0.002	-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木工设施出口◎6#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2.5	2.4	2.6	2.0	1.8	2.6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36	0.034	0.036	0.011	0.010	0.014	-

注: 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地址: 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08-16:09	2.2	62.1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14-16:15	2.3	63.9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20-16:21	2.2	63.2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25-16:26	2.1	60.6	
△5#	喜知郎幼儿园	环境噪声	16:35-16:45	2.2	55.8	60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地址: 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13-16:14	2.1	62.5	65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19-16:20	2.3	61.1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25-16:26	2.1	59.9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及环境噪声	16:30-16:31	2.2	62.4	
△5#	喜知郎幼儿园	环境噪声	16:40-16:50	2.2	56.8	60

注: 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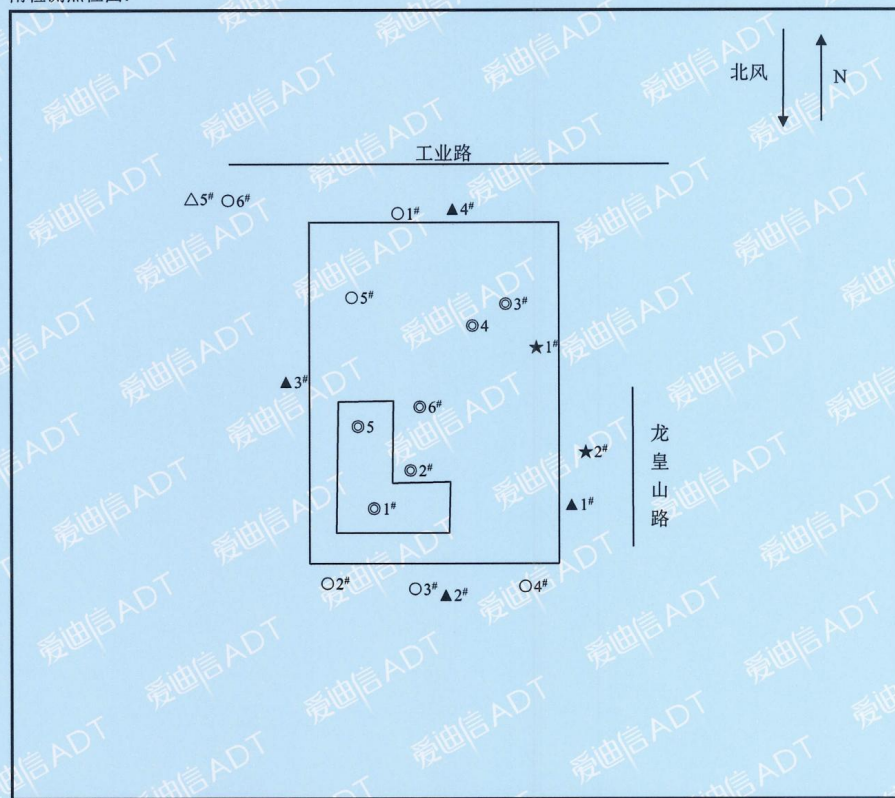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E-36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3	102.8	63	2.8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9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9	北风
	第四次	13.1	102.6	65	2.9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3	102.8	63	2.8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9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7	北风
	第四次	13.2	102.6	64	2.8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3	102.8	63	2.8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6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9	北风
	第四次	13.2	102.6	64	2.7	北风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0.3	102.8	63	2.9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6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9	北风
	第四次	13.0	102.7	62	2.9	北风
车间外厂区内○5#	第一次	12.1	102.7	65	2.8	北风
	第二次	14.2	102.6	67	2.9	北风
	第三次	12.8	102.6	66	2.9	北风
喜知郎幼儿园○6#	第一次	12.1	102.7	65	2.8	北风
	第二次	14.2	102.6	67	2.7	北风
	第三次	12.8	102.6	66	2.7	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5	102.9	64	2.7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6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7	北风
	第四次	14.1	102.0	69	2.7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5	102.9	64	2.8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8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9	北风
	第四次	14.1	102.0	68	2.8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5	102.9	64	2.7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7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6	北风
	第四次	14.0	102.0	67	2.8	北风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0.5	102.9	64	2.8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6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9	北风
	第四次	13.9	102.1	68	2.9	北风
车间外厂区内○5#	第一次	12.2	102.4	65	2.7	北风
	第二次	13.9	102.3	68	2.6	北风
	第三次	13.7	102.3	66	2.7	北风
喜知郎幼儿园○6#	第一次	12.2	102.4	65	2.7	北风
	第二次	13.9	102.3	68	2.6	北风
	第三次	13.9	102.3	66	2.7	北风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喜知郎幼儿园○6#	凌晨 01:08-次日 01:08	7.8	102.6	66	2.9	北风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喜知郎幼儿园○6#	凌晨 01:00-次日 01:00	7.6	102.6	65	2.7	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 0.270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3	15	13
排气含湿量	%	1.6	1.6	1.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7	13.8	13.7
热态排气量	m³/h	13339	13386	13303
标干排气量	m³/h	12484	12440	12436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8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中央木工除尘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	14	14
排气含湿量	%	1.3	1.3	1.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9	14.7	14.8
热态排气量	m³/h	15170	14915	15030
标干排气量	m³/h	14268	14077	14185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1.44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3	14	13
排气含湿量	%	1.3	1.4	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7	2.58	2.35
热态排气量	m³/h	13329	13355	12170
标干排气量	m³/h	12640	12608	11530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④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2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1.1309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	16	16
排气含湿量	%	1.9	1.9	1.9
测点排气速度	m/s	3.16	3.17	3.17
热态排气量	m³/h	12869	12891	12890
标干排气量	m³/h	12067	12046	12048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木工设施进口◎5#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45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设施进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3	15	13
排气含湿量	%	1.9	1.7	1.8
测点排气速度	m/s	6.24	6.34	6.05
热态排气量	m³/h	5499	5595	5339
标干排气量	m³/h	5154	5218	5009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木工设施出口◎6#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0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中央木工除尘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设施出口◎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4	15	14
排气含湿量	%	1.8	1.7	1.7
测点排气速度	m/s	5.66	5.57	5.56
热态排气量	m³/h	5763	5672	5662
标干排气量	m³/h	5429	5330	5339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70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	14	14
排气含湿量	%	1.7	1.6	1.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6	14.3	14.0
热态排气量	m³/h	13230	13869	13605
标干排气量	m³/h	12282	12931	12659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8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中央木工除尘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粉尘设施废气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3	13	14
排气含湿量	%	1.3	1.3	1.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9	14.9	14.7
热态排气量	m³/h	15117	15117	14991
标干排气量	m³/h	14318	14318	14149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1.44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4	16	15
排气含湿量	%	1.3	1.4	1.3
测点排气速度	m/s	2.35	2.36	2.36
热态排气量	m³/h	12188	12233	12210
标干排气量	m³/h	11519	11470	11499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2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1.1309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6	14	15
排气含湿量	%	1.7	1.8	1.7
测点排气速度	m/s	3.50	3.15	3.16
热态排气量	m³/h	14248	12843	12863
标干排气量	m³/h	13330	12099	12088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木工设施进口◎5#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245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设施进口◎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3	14	13
排气含湿量	%	1.7	1.6	1.8
测点排气速度	m/s	5.96	5.97	6.05
热态排气量	m³/h	5256	5264	5339
标干排气量	m³/h	4936	4932	5009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木工设施出口◎6#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0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中央木工除尘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2827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木工设施出口◎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	15	16
排气含湿量	%	1.7	1.6	1.6
测点排气速度	m/s	5.69	5.67	5.58
热态排气量	m³/h	5772	5770	5680
标干排气量	m³/h	5424	5429	5325

注: 1. “-”表示此处无内容;

2. 排气筒高度、企业工况为客户提供。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1

(本报告共 6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联系人	陈工
	地址	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	联系电话	13736560722
受检单位	名称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地址	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程诚、陈利金、吴联尧、练海标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2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实验室内部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29
	乙酸甲酯	实验室内部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29
	乙酸丁酯	实验室内部方法	气相色谱仪	HP5890	T-034
有组织废气	乙酸甲酯	实验室内部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5973N	T-029

注：所测无组织废气项目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废气项目乙酸甲酯未取得资质认定，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仅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乙酸乙酯	乙酸甲酯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喜知郎幼儿园○6#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检出限		0.006	0.006	0.005
限值		1.0	1.0	0.5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1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mg/m ³		
		乙酸乙酯	乙酸甲酯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喜知郎幼儿园○6#	第一次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检出限		0.006	0.006	0.005
限值		1.0	1.0	0.5

注: 1.“-”表示该处无内容;
2.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IADT2021102500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甲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60
乙酸甲酯排放速率	kg/h	-	<7.58×10 ⁻⁵	<7.56×10 ⁻⁵	<6.92×10 ⁻⁵	<7.24×10 ⁻⁵	<7.23×10 ⁻⁵	<7.23×10 ⁻⁵	-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甲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60
乙酸甲酯排放速率	kg/h	-	<6.91×10 ⁻⁵	<6.88×10 ⁻⁵	<6.90×10 ⁻⁵	<8.00×10 ⁻⁵	<7.26×10 ⁻⁵	<7.25×10 ⁻⁵	-

注: 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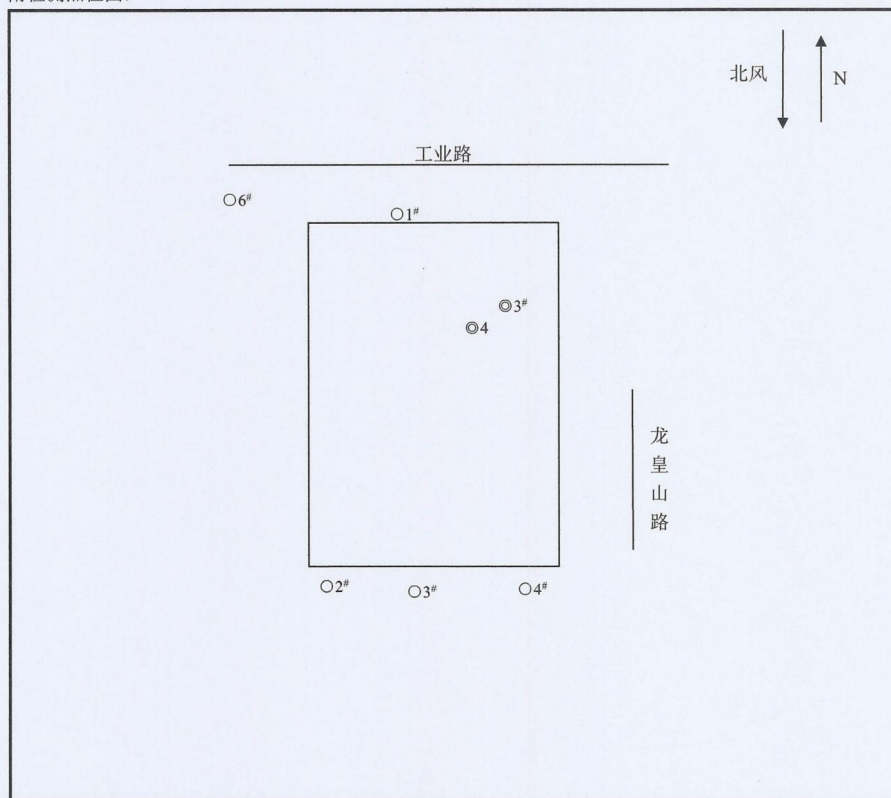
仅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1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3	102.8	63	2.8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9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9	北风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0.3	102.8	63	2.8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9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7	北风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0.3	102.8	63	2.8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6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9	北风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0.3	102.8	63	2.9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6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9	北风
喜知郎幼儿园○ 6#	第一次	10.3	102.8	63	2.6	北风
	第二次	12.6	102.6	65	2.8	北风
	第三次	15.8	102.3	68	2.6	北风

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10.5	102.9	64	2.7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6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7	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10.5	102.9	64	2.8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8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9	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10.5	102.9	64	2.7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7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6	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10.5	102.9	64	2.8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6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9	北风
喜知郎幼儿园O6#	第一次	10.5	102.9	64	2.9	北风
	第二次	12.8	102.4	66	2.9	北风
	第三次	15.6	102.1	69	2.9	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11025004-1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1.44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3	14	13
排气含湿量	%	1.3	1.4	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57	2.58	2.35
热态排气量	m³/h	13329	13355	12170
标干排气量	m³/h	12640	12608	11530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2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1.1309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5	16	16
排气含湿量	%	1.9	1.9	1.9
测点排气速度	m/s	3.16	3.17	3.17
热态排气量	m³/h	12869	12891	12890
标干排气量	m³/h	12067	12046	12048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1.440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4	16	15
排气含湿量	%	1.3	1.4	1.3
测点排气速度	m/s	2.35	2.36	2.36
热态排气量	m³/h	12188	12233	12210
标干排气量	m³/h	11519	11470	11499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点位名称：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2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1.1309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6	14	15
排气含湿量	%	1.7	1.8	1.7
测点排气速度	m/s	3.50	3.15	3.16
热态排气量	m³/h	14248	12843	12863
标干排气量	m³/h	13330	12099	12088

注: 1. “-” 表示此处无内容;

2. 排气筒高度、企业工况为客户提供。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01 日，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根据《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司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成立于 1994 年 1 月，主要经营范围有工艺品、钟表制造。企业现配有机加工及喷涂设备，利用位于仙居县城关镇工业路 10 号的自有厂房实施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

由于历史原因，企业自 1994-2020 年期间一直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的审批手续。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仙居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针对企业存在的“项目未经环保审批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等问题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仙罚字[2020]59 号），目前，企业已缴纳相关罚款，并根据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台环建（仙）[2021]40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自行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 360 万件工艺品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为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主要变动为

1、本项目木工车间部分设备因使用年限长，处于报废边缘，目前新增铣刀机 4 台、打磨机 2 台、砂光机 2 台、圆盘锯 4 台、电脑雕刻机 3 台进行备用，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2、本项目 4 个手动喷枪（7.2kg/h/只）改为 2 个自动喷枪（14.4kg/h/只），喷漆速率未发生变化。

3、本项目木工车间面积较大，为确保收集处置效果，企业实际采用了两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置木工粉尘。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t/h）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居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A 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木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B 车间木工粉尘收集后经中央木工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水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箱+UV 光催化处理后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恶臭，主要弥散在车间内，通加强各生产工段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台钻、铣刀机、打磨机、自动喷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为 12m²，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回收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A 车间、B 车间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甲酯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甲酯、乙酸丁酯最大排放浓度以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仙居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氨氮、总磷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仙居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氨氮、总磷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已按要求建设了危险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单独设置上锁，并贴有危废标识，地面硬化处理并铺有托盘。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回收

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污泥委托浙江金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废气中颗粒物、VOCs 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喜知郎幼儿园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值均符合环评建议值。

2、环境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喜知郎幼儿园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标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2、进一步完善喷漆废气收集，加强喷漆车间运行管理；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置设施的日常运维，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废气有效收集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固废管理，规范危废暂存库建设，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做好标记标识和台账记录；

4、加强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360万件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
2022年07月01日

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360万件工艺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黄明华	仙居昌华艺术品厂	13606765068	332624198403194890
王心怡	温州海洋环境科学学会	13567762718	33032519820921092X
郭磊	浙江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2688961	654001198005222018
叶建东	浙江海洋环境科学研究所 (ZJIM)	13989361613	33032119830325882
潘得峰	台州国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0586177	331082199412278918
林金华	浙江海洋环境科学研究所	1717172867	330320198604136723
夏伟航	浙江爱迪自控阀门技术有限公司	1785865528	32065219790512161X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6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360万件工艺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6月24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的审批(台环建(仙)[2021]40号)。

2021年12月完成整改并投入试运行。

2021年12月启动验收工作,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浙江省仙居县振天工艺品厂年产500万套木制挂件工艺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

2021年12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12月19~20日在浙江省仙居县振天工艺品厂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2年6月27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24X1005706XX001X。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结合《仙居县昌华艺术品厂年产360万件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



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立单独的环保小组定期巡视检查，加强环境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